

檔 號：
保存年限：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聯絡人：戴素枝
電話：(02)2757-5949
傳真：(02)2757-5998
電子郵件：Selena_SC_Tai@manulife.com

受文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40000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005_附件一、金管證投字第1130366845號合併核准函.pdf、0000005_附件二、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摘要.pdf、0000005_附件三、基金資料.pdf)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下稱「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與「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下稱「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合併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通知。

說明：

-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管會114年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6845號函核准，核准函詳附件一。
- 二、存續基金名稱：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存續基金經理人：鍾美君
- 四、消滅基金名稱：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五、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摘要詳如附件二。



六、合併目的：本公司提出此合併申請，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之前提下，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之目的。預期效益：

- (一)提升基金管理效益
- (二)提升投資研究團隊綜效
- (三)有利保留現有客戶基礎，持續提供客戶服務
- (四)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七、合併基準日：114年3月31日

八、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附註：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一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九、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經理費為1.25%及原管理費0.25%，於基金合併後，將依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經理費1.5%及管理費0.26%計算。請投資人留意，存續基金之經理費與管理費將高於消滅基金。

十、請投資人留意，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配息政策與避險政策有所不同，可能影響投資人所負擔成本。

十一、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114年3月27日前（含當日）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十二、「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最後申購日（含定期定額）為114年3月27日（含當日）。

十三、本公司自114年3月28日起至114年4月2日止，將消滅基金

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消減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及定期定額扣款作業。

十四、「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五、投資人如需「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anulifeim.com.tw>) 查詢。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代理總經理 王俊傑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93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monica@sfb.gov.tw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倩紅女

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66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12月10日宏投字第113034號及114年1月2日至8日計4次補正說明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 四、旨揭存續基金經理費1.5%及保管費0.26%，高於消滅基金經理費1.25%及保管費0.25%，且存續基金C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消滅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等項目有所差異，請

電
文
騎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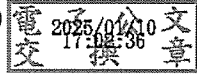


於合併通知函及公告加強揭露，俾受益人知悉。

五、另查旨揭基金合併案，貴公司於113年6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遲至113年12月10日始辦理公告，且未向本會申報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請嗣後確實依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0款規定辦理。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倩紅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金英先生）



附註三、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資料

序號	資產基金中文名稱	基金貨幣	基金計價類別	基金英文名稱	基金編碼	ISIN Code	Upper Id	Bloomberg Ticker
1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Manulife China High Yield Bond Fund - A(USD)	26325600A	TW000072729A9	68095431	MCD5HYA TT
2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Manulife China High Yield Bond Fund - B (USD)	26325600B	TW000072729B7	68095432	MCD5HYB TT
3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Manulife China High Yield Bond Fund - A(CNY)	26325600C	TW000072729C5	68168609	MDSHYAC TT
4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Manulife China High Yield Bond Fund - B(CNY)	26325600D	TW000072729D3	68168610	MDSHYBC TT

序號	存續基金中文名稱	基金貨幣	基金計價類別	基金英文名稱	基金編碼	ISIN Code	Upper Id	Bloomberg Ticker
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A(TWD)	26258187A	TW000072727A3	68044242	MANEMHY TT
2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B(TWD)	26258187B	TW000072727B1	68044243	MANEMHB TT
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C(TWD)	26258187C	TW000072727C9	68239659	MANEMHC TT
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A(CNY-H)	26258187D	TW000072727D7	68239660	MANEMWA TT
5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C(CNY-H)	26258187E	TW000072727E5	68239661	MANEMWC TT
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澳幣)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澳幣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A(AUD-H)	26258187F	TW000072727F2	68239662	MANEMAA TT
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類型(澳幣)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澳幣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C(AUD-H)	26258187G	TW000072727G0	68239663	MANEMAC TT
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A(USD)	26258187H	TW000072727H8	68294682	MANEMUA TT
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類型(美元)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C(USD)	26258187I	TW000072727I4	68294683	MANEMUC TT
10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A(ZAR-H)	26258187J	TW000072727J2	68616332	MEHYAZH TT
1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C(ZAR-H)	26258187K	TW000072727L0	68616333	MEHYCZH TT
12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新加坡)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NA(CNY-TWD)	26258187L	TW000072727N8	68616326	MEHYNAT TT
1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新加坡)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NC(CNY-TWD)	26258187M	TW000072727N6	68616327	MEHYNCT TT
1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NA(CNY-H)	26258187N	TW000072727P1	68616328	MEHNACH TT
15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NC(CNY-H)	26258187O	TW000072727Q9	68616329	MEHNKCH TT
1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澳幣)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澳幣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NA(AUD-H)	26258187P	TW000072727R7	68616330	MEHNAAH TT
1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類型(澳幣)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澳幣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NC(AUD-H)	26258187Q	TW000072727S5	68616331	MEHNCAH TT
1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美元)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NA(USD)	26258187R	TW000072727T3	68617822	MEHPNAU TT
1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類型(美元)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NC(USD)	26258187S	TW000072727U1	68617823	MEHPNCU TT
20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NA(ZAR-H)	26258187T	TW000072727V9	68616334	MEHNKZH TT
2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	Manulife Emerging Market High Yield Bond Fund-NC(ZAR-H)	26258187U	TW000072727W7	68616335	MEHKNZ TT

河濱基金與存續基金合併類別對照表

河濱基金中文名稱	河濱基金ISIN Code	存續基金中文名稱	存續基金ISIN Code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072729A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072727H8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072729B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072727J4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072729C5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072727D7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072729D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貼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072727E5

附件二、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摘要如下：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名稱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類型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風險屬性	RR4	RR4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限制： 2.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3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 3.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或地區之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BBB-/Baa3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4.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5%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配息政策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本基金該級別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該級別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本項所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避險政策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採取適度匯率避險，惟實際避險金額與比例將視基金經理人對於外幣間匯價走勢判斷與避險成本高低而做調整。原則上本基金所持有的外幣計價資產，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價值之 100%。 本基金因此必須負擔從事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且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承擔。	本基金目標避險率係為 100% 對美元避險，但容許正負 10% 的避險偏差（設計偏差範圍的目的是為了避免因過度少量避險調整而提高交易成本，同時達到少量超額/減額避險之目的），以期在避險效率及交易成本間取得平衡。 本基金於從事新臺幣與外幣間避險操作時所產生之支出及費用，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之支出及費用，亦由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
-------------	--	--